

109 年 1 月起延長 2 至 3 歲托育補助說帖 (家長版)

109/1/6

一、衛福部及教育部合作支持家庭育兒，延長托育補助

滿 2 歲未滿 3 歲幼兒送托公共托育每月領 3,000 元、準公共保母或準公共托嬰中心每月領 6,000 元，由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分別撥付款項，補助經費如下表：

補助金額 托育方式	每名幼兒受補助金額 (滿 2 歲至 3 歲以前)		經費分別匯入家長指定帳戶	
			教育部	衛生福利部
公共托育	一般幼兒	3,000 元/月	2,500 元/月	500 元/月
	中低收入戶	5,000 元/月	2,500 元/月	2,500 元/月
	低收入戶	7,000 元/月	2,500 元/月	4,500 元/月
準公共保母或托 嬰中心	一般幼兒	6,000 元/月	2,500 元/月	3,500 元/月
	中低收入戶	8,000 元/月	2,500 元/月	5,500 元/月
	低收入戶	10,000 元/月	2,500 元/月	7,500 元/月

二、簡政便民，持續送托之家長毋須提出申請

(一) 毋須重新申請：持續送托原公共托育或準公共保母/托嬰中心且正在領取托育補助或 2-4 歲育兒津貼者。

(二) 須提出申請：

1. 已送托公共托育或準公共保母/托嬰中心，但未申請托育補助。
2. 變更送托對象(如托嬰中心轉送托保母、幼兒園轉送托保母)。
3. 目前領取育兒津貼，109 年 1 月 1 日後有送托事實。

★109 年 3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，得追溯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三、政府學前相關協助措施請至以下網站查詢：

(一) 0 至 2 歲幼兒：衛生福利部

(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cp-4423-43312-1.html>)。

(二) 2 至未滿 6 歲幼兒(入國小前)：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

(<https://www.ece.moe.edu.tw/>)。